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社[2024]29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潮安区卫生健康局：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23]159 号）精神，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支出请列入 2024 年度“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二、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

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认真制订本地区的项目明细绩效目标申报表，于30日内报市财政局、市卫健局，汇总后上报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备案。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4Z145110010014，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资金拨付与使用请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五、该项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资金标识为“A0403 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

附件：1. 2024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1-1.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资金测算表

1-2.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特别扶助补助资金测算表

1-2-1. 2024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伤残家庭）补助资金测算表

1-2-2. 2024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补助资金测算表

2. 绩效目标表（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19 日

2024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 位	合 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制度补助资金	功能分类科目
栏 次	1栏=2栏+3栏	2栏	3栏	4栏
潮安区卫生健康局	232.37	211.39	20.98	2100717

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资金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 位	2024年补助人数	中央补助比例	2023年应补助资金	本次下达2024年补助金额
栏 次	1栏	2栏	3栏	4栏=3栏*95%
潮安区卫生健康局	7876	30%	222.51	211.39

备注：

- 1. 国家应补助金额计算公式为我省上报2018年度国家补助人数*0.983*奖励标准*月份数*比例，奖励标准为每人每月80元，即每年960元，比例为30%。
-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计划生育扶助保障项目参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责任，中央对广东承担30%。
- 3. 非建制区补助资金下达所在地级市本级。
- 4. 奖励人数的统计口径为我省上报给国家的数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报送2023年全省计划生育“两项制度”对象目标人数复核确认情况的函》）。

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特别扶助补助资金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 位	2024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应补助资金			本次下达2024年补助金额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其他家庭补助	
栏次	1栏	2栏	3栏	4栏=1栏+2栏+3栏
潮安区卫生健康局	5.04	15.94		20.98

2024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伤残家庭）补助资金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 位	2024年补助人数	中央补助比例	补助标准	2024年应补助金额
栏次	1栏	2栏	3栏	4栏=1栏*2栏*3栏*95%
潮安区卫生健康局	32	30%	5520元/人/年	5.04

备注：

-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460元，即每年5520元/人。
- 2. 奖励人数的统计口径为我省上报给国家的数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报送2023年全省计划生育“两项制度”对象目标人数复核确认情况的函》）。

2024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死亡家庭）补助资金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 位	2024年补助人数	中央补助比例	补助标准	2024年应补助金额
栏 次	1栏	2栏	3栏	4栏=1栏*2栏*3栏*95%
潮安区卫生健康局	79	30%	7080元/人/年	15.94

备注：

-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590元，即每年7080元/人。
- 2. 奖励人数的统计口径为我省上报给国家的数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报送2023年全省计划生育“两项制度”对象目标人数复核确认情况的函》）。

绩效目标表（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2024年)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区级财政部门	潮安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潮安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32.37		
	市级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奖励扶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努力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生活压力，维护其合法权益。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39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88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9340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500元/人/月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标准	12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